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合併溢利預測載於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溢利預測」一節。

A. 基準

董事根據截至二零零九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本集團未經審核管理賬目所示業績及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餘下八個月本集團合併業績預測編製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合併溢利預測。編製預測的基準的所有重要內容與招股章程附錄一所概述本集團現時採納的會計政策一致。

B. 主要假設

有關預測乃基於以下主要假設編製：

- 中國或本集團現時經營業務或對本集團業務影響重大的任何其他國家或地區的現行政治、法律、財政、市場或經濟環境不會出現重大變化；
- 中國或本集團經營業務或與本集團訂有安排或協議的任何其他國家或地區的立法、法規或規則不會出現嚴重不利本集團業務的變更；
- 除本招股章程另有披露外，中國或本集團經營業務的任何其他國家或地區的稅基或稅率不會出現重大改變；
- 現行通脹率、利率或外匯匯率不會出現重大變動；
- 本集團業務不會因任何不可抗力事件、不可預見因素或董事無法控制的不可預見理由(包括但不限於爆發自然災害、傳染病或重大事故)而受嚴重影響甚至中斷；及
- 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所述之風險因素不會對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有不利影響。

C. 申報會計師函件

下文為本公司申報會計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就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合併溢利預測編製的函件全文，以供載入本招股章程。



香港
中環
遮打道10號
太子大廈
8樓

敬啟者：

琥珀能源有限公司(「貴公司」)

吾等已審閱為達致琥珀能源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貴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權益持有人應佔合併溢利的預測(「溢利預測」)所採用的會計政策及所作出的計算。貴公司董事對該預測承擔全部責任，有關詳情載於貴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九日刊發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財務資料—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溢利預測」一節。

貴公司董事根據貴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的未經審核合併業績及貴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餘下八個月的合併業績預測而編製溢利預測。

對於會計政策及計算方式，吾等認為該溢利預測已根據招股章程附錄三A及B節所載基準及董事所作主要假設妥善編製，且其呈列基準在各重大方面與吾等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九日刊發的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貴集團通常採用之會計政策一致。

此致

琥珀能源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派杰亞洲有限公司 台照

香港
執業會計師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謹啟

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九日

D. 獨家保薦人函件

以下是獨家保薦人派杰亞洲有限公司所發出以供載入本招股章程有關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合併溢利預測的函件全文。

PiperJaffray®

香港
金鐘道89號
力寶中心
一座39樓3902B室

敬啟者：

謹請參閱琥珀能源有限公司(「貴公司」)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九日刊發的招股章程「財務資料—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溢利預測」所載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合併溢利預測(「溢利預測」)。

董事全權負責根據截至二零零九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 貴集團未經審核管理賬目及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餘下八個月 貴集團合併業績預測編製溢利預測。

吾等已與 閣下討論編製溢利預測的基準及假設。吾等亦已考慮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九日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就編製溢利預測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致 閣下及吾等之函件。

根據溢利預測的資料及 閣下所採用經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審閱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吾等認為 閣下作為 貴公司董事全權負責編製的溢利預測乃經合理審慎查詢而作出。

此致

琥珀能源有限公司
董事會 台照

代表
派杰亞洲有限公司
投資銀行部總監
黃偉誠
謹啟

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九日